

江苏省普通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合同（标段2）

合同编号：GLZX(2025)9号-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石鼓路69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南京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所地：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 编制形成 G312 江苏段、G345 江苏段示范通道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方案；
2. 编制形成 G312 江苏段、G345 江苏段示范通道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详细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深度），提供所需预算文件、技术方案、工程量清单等，并协助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查；

注：编制上述项目建设方案和详细设计文件时，需充分考虑我省普通公路行业现有信息化建设情况，在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和数字化底座等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围绕普通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管理、运营管理、应急管理、出行服务等业务需求，赋能公路三维数字化应用场景，打造决策一张图，实现普通公路综合管理的科学决策、业务协同、资源共享。

3. 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编制形成 G312 江苏段、G345 江苏段示范通道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分年度绩效自评文件和最终绩效自评文件；统筹编制形成江苏省普通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年度绩效自评及最终总体绩效自评报告。

4. 后续服务：①协助甲方开展项目施工全过程技术状态管控与绩效指标核查；②做好施工配合，完成必要的设计变更；③配合做好 G312 江苏段、G345 江苏段示范通道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各阶段工程验收；④根据需要提供驻场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固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570 万元，大写：伍佰柒拾万元整（含税），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承诺与甲方无关且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交付期限

项目建设方案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 日内完成并提交 G312 江苏段、G345 江苏段示范通道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方案。

详细设计阶段：自江苏省普通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方案通过审查后，40 日内完成并提交 G312 江苏段、G345 江苏段示范通道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按设区市划分的详细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技术方案、工程量清单等），并协助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查。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71 万元整（壹佰柒拾壹万元整）。

2. 江苏省普通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方案通过省交通运输厅审查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228 万元整（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3. 所有详细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技术方案、工程量清单等）通过省交通运输厅审查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人民币 142.5 万元整（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4. 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并通过竣工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经跟踪审计后的审定价格）100%。

5.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联合体牵头人）银行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违约金为每日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不

再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的已付款项，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应用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方案、设计文件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和使用。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玖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或委托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15年6月18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人：

电 话：025-88018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 号：4301 0129 0910 0365 164

日 期：2015年6月10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人：

电 话：027-655230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3202008709200611982

日 期：2015年4月15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南京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人：

电 话：025-52213978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账 号：01260120210018733

日 期：2015年4月11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省普通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前期工作(标段2)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江苏省普通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前期工作(标段2)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第三条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查期间食宿费用自理，不得接受被检单位宴请，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规程办事，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 (七) 乙方不得接受被调研（检查）单位的宴请和馈赠，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调研（检查）单位转嫁住宿、餐饮等费用；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除需返还全部获赠利益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期满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江苏省普通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前期工作（标段2）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全称（盖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或委托人：

地址：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 年 4 月 18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人：

电 话：025-88018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 号：4301 0129 0910 0365 164

日 期：2015 年 4 月 10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人：

电 话：027-655230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3202008709200611982

日 期：2015 年 4 月 15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南京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人：

电 话：025-52213978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账 号：01260120210018733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